



刘学洲案件就很典型。在刘学洲自杀后，他的舅妈柴俊燕做了一个决定：起诉网暴者。但在这位没读完初中就外出打工的乡村女性面前，与网暴的交锋更像一座难以逾越的高山。帮助刘学洲维权的志愿者白羊发现，绝大多数参与网暴的网友都披着小号和私密账号的保护伞，满屏的恶毒言论也在刘学洲自杀后快速销声匿迹。

白羊在社交平台寻找网暴者留下的蛛丝马迹，并罗列出一份重点关注名单，对频繁发表网暴言论的近 20 个用户持续在网上追踪。但面临的首要障碍就是很难直接知悉“他”是谁——姓名、年龄等真实信息全部被隐藏。白羊追踪到很多无效 ID，有些评论早就删光了。

网红“管管”也曾跟朋友倾诉，那些网暴者拉黑不了，小号太多。有人专门成立了群“黑”他，还捣乱他线下的生意，给合作方发私信骂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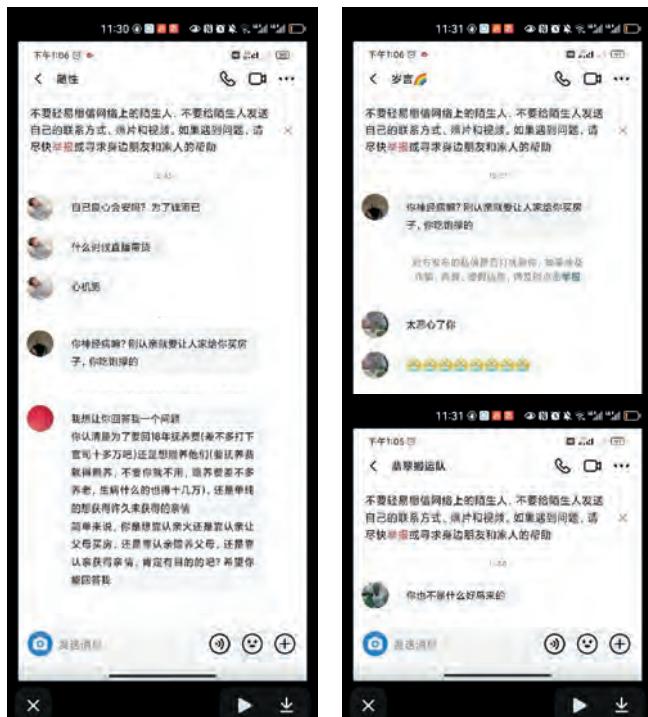
即便是搜集到足够多的网暴言论证据，新的难题也随之涌现。在刑法中，和网络暴力相关的是侮辱和诽谤罪，指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。情节严重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。

对于“情节严重”的界定，虽然司法解释中，有规定点击和浏览次数，但自诉人获取的材料只在社交平台前台呈现，无法获取后台数据，因此看不到浏览量也很难判断言论被转发了多少次。另一层面，何为侮辱，也很难界定。除了明显的人身攻击言论，比如“你装什么，一个学生没钱，还能去海南玩？”这些对刘学洲含沙射影的抨击，算不算“侮辱”。

白羊不确定搜集来的上千条评论截图，是不是有效的网暴证据，做这些算不算做好了取证？“管管”的妻子也疑惑，网暴者是否有组织、有团队，是否有着不当的利益在里面。“线下捣乱”的行为，恐怕不是简单的网暴可以概括。

对此，征求意见稿给出了相关解决方案。当被害人就网络侮辱、诽谤提起自诉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和案件具体情况，及时查明行为主体，收集相关侮辱、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。

征求意见稿还明确，经公安机关协助取证，达到自诉案件受理条件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；无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。征求意见稿在专门明确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责任后，未来在实践中将有效帮助网暴受害者自诉维权。



周兆成律师搜集的证据。

至于立案难的问题能否解决，郑晶晶表示，目前，虽然有了比较细化的标准，但司法实践中仍需拭目以待，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，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，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。而网暴事件当事人，也可报警要求按照公诉案件立案侦查。

此外，《刑法》规定，诽谤罪如果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”，可以作为公诉案件刑事立案。此前备受关注的“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”正是基于这一规定，检察机关介入，

周兆成律师和刘学洲养家外祖父母。



该案由刑事自诉案件转为刑事案件。目前，最高检已将它作为指导性案例在全国推广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此前对于网暴治理，有观点认为我国法律体系中尚无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专门立法、专门条款。征求意见稿直接回应了“治理网暴是否有法可依”的问题，逐一梳理了现有刑